

枞阳县县直行政事业单位通用类耗材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征集人：枞阳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枞阳县振兴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第一章 征集邀请

枞阳县县直行政事业单位通用类耗材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已发布，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按照征集公告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枞阳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第二章 征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枞阳县县直行政事业单位通用类耗材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

(二) 征集人：枞阳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三) 征集方式：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四)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使用人范围：枞阳县县直行政事业单位

(五) 合同履行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征集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止；

征集地点：安徽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www.ccgp-anhui.gov.cn/>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提交、开启地址：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纸质
响应文件现场提交 3 份）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征集采购如有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联系方式：

名 称：枞阳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枞阳县浮山路（县政务中心十二楼）

电 话：0562-575602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枞阳县振兴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枞阳县金坛花苑二期门面 1-1

电 话：18956268919

3. 监管机构联系方式

名 称：枞阳财政局采购办

地 址：枞阳县枞阳镇银塘东路 70 号

电 话：0562-3227619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接受评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征集人	枞阳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2	代理机构	枞阳县振兴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	采购方式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4	最高限价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项目需求”中的最高限价
5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6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7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8	资格审查人	征集人
9	告知入围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框架协议入围结果公告查看
10	项目类别	货物类
1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2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4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由使用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15	框架协议的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16	履约补偿机制	如有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使用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使用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17	支付方式	入围供应商须开具合法的发票，使用人按规定进行结算支付。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 29000.00 元，由征集人支付。
19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p>1、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2、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0	项目类型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为零售业。
21	征集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征集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政府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购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审办法、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2	响应文件份数及提交方式和地点	1. 份数：纸质 3 份。 2. 响应文件：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递交。 3. 文件效力：以响应文件为准。 4. 未提交响应文件的后果：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时间截止前未有效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项目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所述的项目采购。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征集文件所载明的最低条件。

3、适用法律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3.2 本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以下简称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征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征集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

5、征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征集文件

6、征集文件构成

6.1 征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6.1.1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征集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采购需求

6.1.5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6.1.6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请仔细检查征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征集人联系解决。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前按征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澄清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征集人。

7.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网站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4 征集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开启日期，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7.5 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征集人不承担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导致的后果。

8、下载征集文件

8.1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获取时间内完善响应信息、下载征集文件和其他

相关资料。如有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征集人在网上更正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制作响应文件

10.1 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1.2 上述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3 如响应文件中格式和内容与本项目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征集文件不一致，请以本项目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征集文件为准。

12、证明响应标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征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2.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征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2.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及以上响应方案。

12.5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

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3、技术要求响应和商务要求响应

13.1 供应商需对征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供应商响应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13.2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3.3 供应商需根据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4、响应报价

14.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表。

14.2 响应文件中的所有响应货币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3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使用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价格（二次报价）不得超过征集协议（第一次报价）响应报价。

14.4 征集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4.5 供应商无论怎样填写，均视为接受征集文件全部采购需求、资金支付条件及最高限价标准要求。

15、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指为保证征集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启后完成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协议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征集人在征集文件中载明，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而予以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7.2 征集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征集文件酌情延长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响应文件的拒收

18.1 征集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任何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9.1 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1 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响应文件。

19.1.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采购活动。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19.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9.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20、响应文件的开启

20.1 征集人将在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响应文件。

20.2 通过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以及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对开启参加征集活动情况记录自行查看。

20.7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征集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征集人将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六、评审

21 评审委员会

2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评审委员会进行项目评审，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1.2 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依法组建，评审活动由评审委员会负责。

21.3 评审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本项目评审委员会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21.4 评审委员会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入围供应商。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向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时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征集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2.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2.3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不对未入围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入围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入围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委员会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23.2 供应商应在响应函中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并接受评审委员会发起的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查阅询标内容，回复确认，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3.3 收到评审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23.4 接到评审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5 响应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响应报价）以及响应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应当以询标的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解释，供应商签字认可。

24. 响应文件的评审

24.1.1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开展符合性审查，对于符合性审查通过的响应文件开展入围条件评审。

24.1.1.1 符合性审查：依据征集活动的规定，由评审委员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37.1 项）

24.1.1.2 入围条件评审：由评审委员会对框架协议入围条件进行评审，不符合入围条件的供应商不得成为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37.2 项）

24.1.2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响应文件评审的供应商，可以通查阅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响应文件的评审的原因，评审结束后，征集人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响应文件评审的原因。

24.1.3 评审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对通过响应文件评审的供应商，推荐为入围供应商，并形成评审报告。

24.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

24.3 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4.3.1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征集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响应偏差。响应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4.3.2 响应文件属于重大偏差，由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响应处理。

24.3.3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征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征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框架协议中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的权利或入围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审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4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4.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文件。

24.5 评审委员会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4.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及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

25、无效响应条款和采购活动终止条款

25.1 无效响应条款

25.1.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5.1.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5.1.3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5.1.4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1.5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2 征集活动终止条款

25.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2.2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25.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入围

26、确定入围供应商

26.1 征集人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确定入围供应商。

26.2 征集人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询问、质疑与投诉

27.1 询问

27.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征集人电话或者书面提出询问。

27.1.2 征集人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征集人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8、入围通知书

28.1 入围结果确定后，在发布本次征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同时由征集人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8.2 入围通知书将是框架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八、签订框架协议

29、签订框架协议

29.1 征集人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在接到征集人通知后需完成框架协议的签订工作，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29.3 签订框架协议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将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

未经征集人和使用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征集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使用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征集人或使用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30、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采用直接选定法，签订采购合同。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等，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综合考虑择优直接选定。

30.1 若无特殊原因，入围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推托使用人委托的项目。

30.2 使用人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九、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32、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使用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使用人）公开，作为入围供应商退出和机构季度考核的主要依据。

32.1 入围供应商未按照框架协议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按照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进行清退。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33、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33.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使用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3.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34、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34.1 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期内的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入围供应商：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其他官网。

十一、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35、资格审查方法

35.1 本项目由征集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36、资格审查标准

36.1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	(1) 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影印件放入响应文件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至响应截止日，供应商均不存在以下情形（在有效期内）：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提供响应函放入响应文件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响应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响应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响应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7. 响应文件评审

37.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响应供应商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否则不得推荐为入围供应商。

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响应供应商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和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2	响应文件规范性	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响应文件的。 2. 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递交的相应要求。	执行征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盖章	响应文件盖章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执行征集文件要求
4	其他要求	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执行征集文件要求

37.2 入围条件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开展入围条件评审，如有不符合的，不得推荐为入围供应商，入围条件评审主要评审以下内容：

入围条件

序号	合格条件	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办公用品或文化用品或电脑耗材等相关内容。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影印件放入响应文件

38、报价部分审查

38.1 报价无效的几种情况。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报价即为不合格；

38.1.1 供应商报价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8.1.2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8.1.3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39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过紧日子”要求，严控行政运行成本、厉行节约财政资金，拟对枞阳县县直行政事业单位使用通用类耗材（包括碳粉盒、A3 复印纸、A4 复印纸、文件袋、档案盒、笔等）采取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二、项目需求

（1）清单及最高限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数量	最高限价(元)
1	碳粉盒	A4 纸页产量≥1500 页，5%覆盖率，易加粉，加粉≥2 次	1	100.00
		A4 纸页产量≥1500 页，5%覆盖率，不可加粉	1	70.00
2	A3 复印纸	箱（4 包/箱，厚度 70 克）	1	135.00
		箱（4 包/箱，厚度 80 克）	1	150.00
3	A4 复印纸	箱（8 包/箱，厚度 70 克）	1	135.00
		箱（8 包/箱，厚度 80 克）	1	150.00
4	文件袋	只	1	0.80
5	PP 塑料档案盒	只（厚度 20mm）	1	4.20
		只（厚度 35mm）	1	5.50
		只（厚度 55mm）	1	6.50
		只（厚度 75mm）	1	9.00

6	笔	插盖式中性笔	支	1	0.90
		按动式中性笔	支	1	1.40
		会议签署笔	支 (笔幅 0.7mm 以上)	1	2.50
		中性笔芯	支	1	0.55

(2)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使用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价格（二次报价）不得超过征集协议（第一次报价）响应报价。

三、其他有关要求

- 1、入围供应商须开具合法的发票，使用人按规定进行结算支付。
- 2、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制度。对供应商失信行为、不良行为等诚信信息，在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实施工作中予以记录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枞阳县县直行政事业单位通用类耗材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协议名称：枞阳县县直行政事业单位通用类耗材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协议甲方：枞阳县机关事物管理服务中心

协议乙方：

协议签订地点：枞阳县

甲、乙双方根据枞阳县县直行政事业单位通用类耗材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结果，签置本文本。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协议”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由双方签订的协议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协议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 2、“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 3、“第三方”是指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 4、“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等资料。
- 5、“征集文件”是指《枞阳县县直行政事业单位通用类耗材采购项目开放式框架协议》。

二、适用范围

本次政府采购确定的入围供应商是为枞阳县县直行政事业单位提供通用

类耗材。

三、协议的组成

1、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条款；
- (2) 征集文件及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 (3) 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 (4) 入围通知书；
- (5)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2、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四、协议承诺

1、从协议签订日起至 年 月 日，甲方确定乙方为使用人提供通用类耗材。

五、甲方权利

- 1、对乙方承诺的货物和实际提供的货物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2、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协议的行为进行调整，如使用人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承诺的货物和价格或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接到投诉后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纠正，或根据有关规定，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4. 有权在媒体上公布乙方履行协议情况。

六、甲方的义务

- 1、公布供应商的名称、地理位置及协议价格等相关信息；
- 2、依据枞阳县县直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相关制度以及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结算方式等财务管理手段，约束枞阳县县直行政事业单位通用类耗材使用。

七、乙方权利

- 1、乙方具有为征集人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 2、乙方有权拒绝征集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满足使用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对征集人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 3、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使用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提供货物和进行现金交易。
- ## 八、乙方义务
- 1、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货物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 2、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征集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3、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征集人提供相关货物。
 - 4、乙方向枞阳县县直行政事业单位提供的货物价格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数量	最高限价 (元)	供应商报价 (元)
1	碳粉盒	A4 纸页产量≥1500 页，5%覆盖率，易加粉，加粉≥2 次	1		
		A4 纸页产量≥1500 页，5%覆盖率，不可加粉	1		
2	A3 复印纸	箱（4 包/箱，厚度 70 克）	1		
		箱（4 包/箱，厚度 80 克）	1		
3	A4 复印纸	箱（8 包/箱，厚度 70 克）	1		
		箱（8 包/箱，厚度 80 克）	1		
4	文件袋	只	1		
5	PP 塑料档案盒	只（厚度 20mm）	1		

		只 (厚度 35mm)	1		
		只 (厚度 55mm)	1		
		只 (厚度 75mm)	1		
6	笔	插盖式中性笔	支	1	
		按动式中性笔	支	1	
		会议签署笔	支 (笔幅 0.7mm 以上)	1	
		中性笔芯	支	1	

5、乙方承诺提供的协议价格不得随市场价格波动而提高。

6、当使用对象与乙方在价格和货物方面发生争议时，乙方有义务主动出示本协议书。

7、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九、结算

入围供应商须开具合法的发票，使用人按规定进行结算支付。

十、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货物价格的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包括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货物。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

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十二、保密条款

1、除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信息发布外，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止。

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参加会议人员的个人信息。

十三、协议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解释。

2、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3、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使用人应当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十五、协议的终止

1、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日起至 年 月 日。

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己方缘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

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2、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4) 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 (1) 乙方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不满足文件提出的要求或者不具备接待能力的；
- (2) 乙方发生第五项“违约责任”所列违约行为达到2次以上的；
- (3) 乙方出现组织卖淫嫖娼、赌博、贩卖毒品、危害国家安全等违法行为的。

十六、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七、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

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十八、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协议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协议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除协议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十九、协议修改

1、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2、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协议生效及其它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十一、组成协议的文件包括

1、协议格式及条款；

2、征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入围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协议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使用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枞阳县县直行政事业单位通用类耗材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需求

乙方按照枞阳县县直行政事业单位通用类耗材采购开放式框架协议项目需求为枞阳县县直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货物。

二、费用标准

不得高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三、付款方式

入围供应商须开具合法的发票，使用人按规定进行结算支付。

四、供货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后至 年 月 日。

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县财政局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枞阳县县直行政事业单位通用类耗材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格式

致：（征集人）

根据贵方的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1. 按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征集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征集人不一定将采购合同授予协议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为入围供应商，我方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征集人验收、使用。
- 7、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 8、我单位至响应截止日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

二、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数量	供应商报价(小写: 元)
1	碳粉盒	A4 纸页产量 ≥ 1500 页, 5%覆盖率, 易加粉, 加粉 ≥ 2 次	1	
		A4 纸页产量 ≥ 1500 页, 5%覆盖率, 不可加粉	1	
2	A3 复印纸	箱(4包/箱, 厚度 70 克)	1	
		箱(4包/箱, 厚度 80 克)	1	
3	A4 复印纸	箱(8包/箱, 厚度 70 克)	1	
		箱(8包/箱, 厚度 80 克)	1	
4	文件袋	只	1	
5	PP 塑料档案盒	只(厚度 20mm)	1	
		只(厚度 35mm)	1	
		只(厚度 55mm)	1	
		只(厚度 75mm)	1	
6	笔	插盖式中性笔	支	1
		按动式中性笔	支	1
		会议签署笔	支(笔幅 0.7mm 以上)	1
		中性笔芯	支	1

注：供应商根据自己所经营的货物种类，可自行选择性填写报价表。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三、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征集人名称）：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协议合同；
- (2) 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协议合同；
- (3) 将协议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协议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

四、资质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五、示范格式

示范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参与本项目征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与征集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征集的，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示范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致：（征集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项目全称）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参与开启征集活动、文件签署、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委托受托人参与征集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征集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示范格式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碳粉盒，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A3、A4纸，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文件袋，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PP塑料档案盒，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笔，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根据自己所经营的货物种类，可自行选择性填写上述内容。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示范格式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